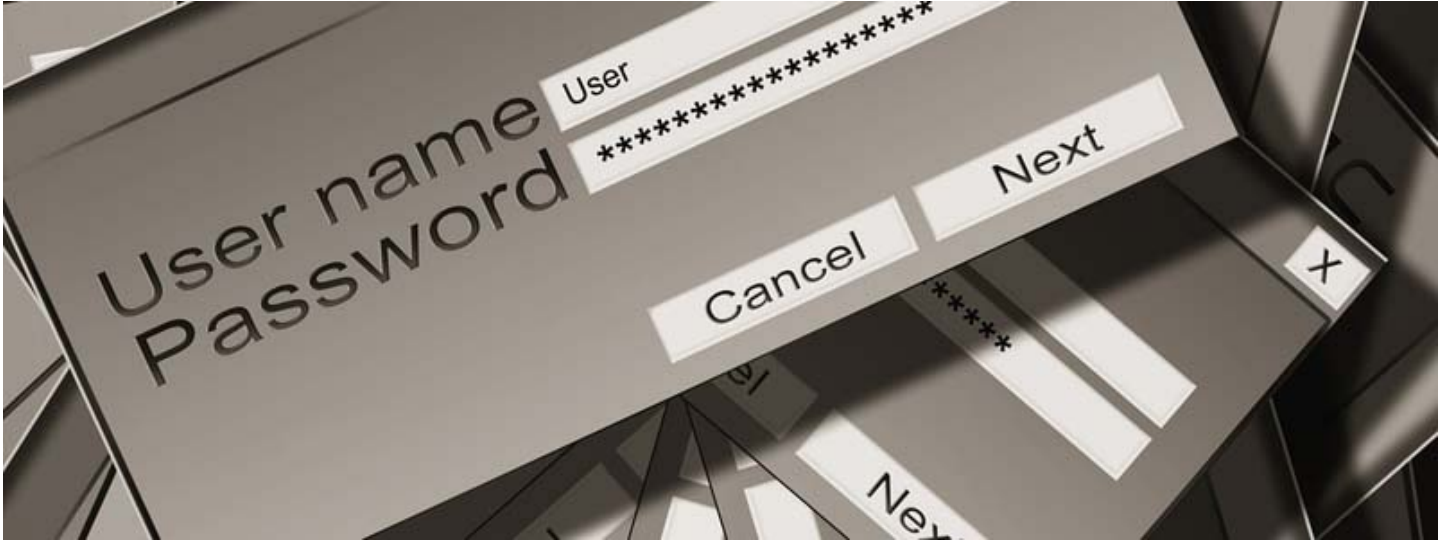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日最高院 首定義網路「被遺忘權」



日本一名男子要求法院下令谷歌（Google）刪除他因性犯罪被捕的新聞搜索結果，遭最高法院以侵害言論自由駁回。這是該國最高法院首次做出有關網際網路搜尋的「被遺忘權」相關裁決。

法院網站張貼的聲明表示：「唯有在保護隱私權的價值明顯高於資訊公開時，才會准許刪除（有關這項指控的內容）。」而東京法院亦對於刪除網路搜尋紀錄的基準做出定義，如：

1. 報導的事實性質及內容
2. 事實傳達的範圍及隱私受害程度
3. 當事人的社會地位及影響力
4. 報導的目的及意義
5. 社會的狀況
6. 報導中公開當事人真實姓名及住址的必要性

而日本法院雖已界定被遺忘權之判斷基準，但門檻極為嚴格，臺灣先前亦有前職棒球團老闆訴請Google移除其涉及假球案（法院判決其無罪）之相關連結，但遭敗訴之結果。

相較於亞洲對於被遺忘權行使之結果，歐洲法院於2014年時裁決：當個人資料係「不適當」、「無關連」、「已無關連且多餘」，而且「與公共利益無關」。民眾就有權行使被遺忘權，要求包括Google等搜尋引擎將其相關資料移除。自2014年5月29日統計至今歐洲地區行使被遺忘權之資料，Google收到685,622個要求，並完成「移除要求」評估的網址總數為1,896,454個網址，刪除率達到43.2%。由上可知，亞洲（如日本與我國）與歐洲對於被遺忘權行使仍有判斷基準上之差異，故後續亞洲國家的相關發展還有帶持續關注。

### 相關連結

- [新聞來源：日最高院 首定義網路「被遺忘權」](#)
- [臺灣首例被遺忘權行使判決（104,上,389）](#)
- [歐洲法院對於被遺忘權之判斷基準](#)
- [日本最高法院針對首宗被遺忘權訴訟判決（平成28（許）45）](#)
- [依據歐洲隱私權保護法規提出的搜尋結果移除要求](#)

### 蔣哲宇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7年02月

資料來源：

新聞來源：日最高院 首定義網路「被遺忘權」 <http://m.ltn.com.tw/news/world/paper/1075022>

臺灣首例被遺忘權行使判決（104,上,389） <http://www.lawsnote.com/judgement/577fab10c5e5fbcc546e9e92?t=532467142>

歐洲法院對於被遺忘權之判斷基準 <http://curia.europa.eu/jcms/upload/docs/application/pdf/2014-05/cp140070en.pdf>

日本最高法院針對首宗被遺忘權訴訟判決（平成28（許）45） [http://www.courts.go.jp/app/files/hanrei\\_jp/482/086482\\_hanrei.pdf](http://www.courts.go.jp/app/files/hanrei_jp/482/086482_hanrei.pdf)

依據歐洲隱私權保護法規提出的搜尋結果移除要求 <https://www.google.com/transparencyreport/removals/europeprivacy/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7年2月8日）

#### 文章標籤

個資管理制度

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